

证券代码：838097

证券简称：合泰盟方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15: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097	合泰盟方	2022年7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霆路 166 号 2 栋 1 层、202 (原第三工业区 L 栋二楼)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快速发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要,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19)。

(二) 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在新发行股份时,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所以本次股票发行中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定向发行工作需要，履行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准备相关材料并向有关审批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递交、报审，办理相关自律审查、备案、审批等手续；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认购时间安排等；

3.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介机构聘请协议、认购公告、《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确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具体金额，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变更登记手续；

5.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章程备案手续；

6.在本次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设立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并将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五）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妥善管理募集资金，做到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故制定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在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2）。

（六）审议《关于修订〈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另外根据监管要求对投资

者保护条款进行相应修订。详见公司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七）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增资协议。该协议需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八）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与认购对象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认购对象将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包括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赎回权。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公司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年7月15日14:30-15: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子明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霆路166号2栋1层、202（原第三工业区L栋二楼）。联系电话：13823122758 传真：0755-83775623 转 807

(二) 会议费用：食宿费、差旅费等会议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